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口頭質詢

促兌現承諾，加快效率優化家傭政策

去年國家商務部批准內地家務工作僱員來澳工作，並於今年初開始接受申請，以回應了本澳居民的訴求。據人力資源辦公室回覆本人查詢的資料顯示，截至 9 月底來澳工作的內地家務工作僱員有 103 名，而當局所收回的成功問卷中，更顯示高達 73% 的僱主，對內地家務工作僱員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¹，顯示內地家務工作僱員試點計劃達到初衷；但對比目前本澳 20,850 名外籍家傭²而言，只佔極少的比例，實難以糾正家傭市場現存的問題及滿足居民對家傭市場的需求。

本澳外籍家傭市場的依然亂象不斷，不少外籍家傭貨不對版、職業技能強差人意等等，但僱主礙於現時家傭供不應求，家庭無人照顧的情況下，只好被迫忍耐。市民普遍認為家傭市場現時的問題，與現行法律及相關規定不切合實際情況有關。面對這些批評，當局只修訂了《聘用外地僱員法》中，有關過冷河的相關規定。然而，對於去年承諾堵塞以旅客身份留澳搵工的漏洞、多年來一直停留在檢討階段的《發出准照予職業介紹所之制度》、以及修改《聘用外地僱員法》中對家傭僱主不利的規定等，居民都感只聞樓梯響，反映當局在挽回家傭市場秩序的工作進度緩慢，無法回應居民的訴求。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去年立法會口頭質詢大會中，譚伯源司長在回應本人有關旅客留澳工作的問題時，稱“政府是時候切切實實負起有關責任，聯合各範疇和相關部門共同尋求法律制度堵塞漏洞，並對此作出承諾。表示解決問題需整體考慮和審視勞動法律、出入境條

1. 2014 年 10 月 24 日，人力資源辦公室新聞稿，“內地家務工作僱員最新資訊”

2. 人力資源辦公室，2014 年 9 月份統計數據，http://www.grh.gov.mo/PublishData/CN/A1/A1_2014_09.pdf

例等，希望在符合社會實際情況下更好規範。”。然而，一年的時間快將過去，有關問題不單未能得到切實的解決，當局連進一步的消息都隻字未提。請問有關旅客留澳工作的問題上，當局在聯合各範疇和相關部門共同尋求法律制度堵塞漏洞的工作進展如何？

2. 現時獲當局批准聘請內地家務工作僱員的 266 個家庭中，只有 103 名內地家務工作僱員已來澳工作，加上 27 份取消聘請內地家務工作僱員的申請，即約一半獲批准的家庭中，仍未成功聘請家務工作僱員。針對上述情況，除了向已聘內地家務工作僱員的家庭發出問卷外，請問當局有否實施其他措施，讓內地家務工作僱員輸澳的政策發揮更佳的成效？
3. 據人資辦的資料顯示，內地家務工作僱員普遍獲得僱主的認同，有助本澳居民獲得更優質的家傭服務，但單靠內地家務工作僱員是難以糾正家傭市場現存的問題。這必須透過修改《發出准照予職業介紹所之制度》及《聘用外地僱員法》，真正平衡僱主、僱員及職介所之間的權益，改變現時偏重保障僱員權益的情況。不過，今年內應送交社協討論的《發出准照予職業介紹所之制度》³，仍未見蹤影；而《聘用外地僱員法》的修改方面，當局亦未公佈確實的計劃；請問當局是否真的有決心修改相關的法律制度，其進度如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黃潔貞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3. 2014 年 7 月 16 日，澳門日報，B01 版，“職介所制度將交社協討論”